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婉蓉

選任辯護人 陳崇善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688號、113年度偵字第1725、744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00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唐婉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唐婉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第3項規定。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法定本刑

01 降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有
02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之
04 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05 及所在」，新舊法間僅屬文字修正，無庸為新舊法比較，一
06 併說明。

07 2.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後經過兩次修正，112
08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
09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
10 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1 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條次移置為
12 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3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4 其刑」，經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之法律，行
15 為時法僅要求被告於偵審中有一次自白即可，較有利被告，
16 而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洗錢犯行，自應適用
17 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
18 定。

19 (二)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
20 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
21 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
22 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如係犯罪構成要件之
23 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
24 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最高
25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7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雖提供其
26 台新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給本案詐欺集團成
27 員，犯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用，應僅為他人詐欺取財、洗
28 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
29 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
30 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
31 情事，參考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

01 正犯。

02 (三)論罪及罪數：

- 03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6 2.被告以一提供帳戶及密碼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
07 欺被害人周海瑞、陳貴美、趙維偉、吳天佑及告訴人陳秀
08 金、顏淑慧，並構成幫助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
09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10 洗錢罪處斷。

11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參與程度較正犯
12 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
13 就幫助洗錢犯行於審判中自白，亦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
15 減之。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力成熟之人，在政
17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18 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並掩飾、隱匿詐騙
19 所得款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率爾提供其帳戶資料，
20 供實行詐欺犯罪者行騙財物、洗錢，除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
21 損害外，並致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22 迄未能賠償被害人、告訴人之損失分文，所為實不可取；並
23 參之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為1個、被害人數為6人、遭詐欺之
24 金額非低；兼衡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
25 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復衡酌被告無前科之素
26 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
27 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28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六)沒收：

- 30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1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2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
03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
04 定。

05 2.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6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7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8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9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0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1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3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騙集團成員
14 提領一空，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
15 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
16 此，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
17 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
18 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19 附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卓巧琦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吳琛琛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27688號

21

113年度偵字第1725號

22

113年度偵字第7446號

23

被 告 唐婉蓉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2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選任辯護人 陳崇善律師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唐婉蓉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01 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
02 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遮斷資金流
03 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竟基於縱使他人
04 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05 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
06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日下午1時14分
07 許，約定每日可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在不詳
08 地點，以不詳方式連接網際網路登入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
09 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0 稱台新銀行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傳送
11 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Meme」之人，並於112年5月3日，依
12 通訊軟體LINE暱稱「Meme」指示，設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
13 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商銀帳戶）為上
14 開台新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帳轉入帳號，以此方式幫助通訊軟
15 體LINE暱稱「Meme」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後述詐欺
16 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復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上開台
17 新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18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
19 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如附表所示之被
20 害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
21 額至唐婉蓉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內，隨即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2 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金額款項至上開約定轉
23 入帳戶即上開遠東商銀帳戶內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24 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經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均察覺有
25 異，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陳秀金、顏淑慧告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臺
27 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28 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29 令轉本署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唐婉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為取得每日3,000元之報酬，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提供上開台新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協助臨櫃辦理將上開遠東商銀帳戶設定為約定轉入帳戶，並承認其行為涉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罪嫌之事實。
2	證人即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及所提供之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匯出匯款憑證、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	證明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共6人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並依指示匯款到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112年7月21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26794號函暨函附台幣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證明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有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內，並隨即遭人轉匯至上開遠東商銀帳戶內一空之事實。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112年11月23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20040116號函暨函附往來業務變更申請書	證明被告有於112年5月3日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臨櫃申請將上開遠東商銀帳戶設定為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入帳戶之事實。
5	被告與暱稱「Meme」之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及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為取得每日3,000元之報酬，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提供上開台新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協助臨櫃辦理將上開遠東商銀帳戶設定為約定轉入帳戶之事實。

01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5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案，並
02 於同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
03 正固新增第15條之2規定新增非法交付帳戶罪，惟觀諸該法
04 立法理由，可知新增之「非法交付帳戶罪」，雖未將「洗錢
05 犯意」列為主觀要件，但其客觀要件規範交付、提供帳戶之
06 行為，可見立法者應有預先防止洗錢之意，並考量主觀犯意
07 證明困難，以之作為（幫助）洗錢罪之截堵與補充。進言
08 之，「非法交付帳戶罪」之立法目的，一方面在於前置處
09 罰，先期防止任意提供帳戶用於洗錢之危險，不問該帳戶其
10 後是否確實供洗錢使用；另一方面，也可部分「截堵」無法
11 證明具有幫助洗錢犯意之個案，而有擴大處罰任意交付帳戶
12 行為之效果。質言之，「非法交付帳戶罪」之主觀要件，並
13 不以（幫助）洗錢犯意為必要，其客觀要件，也未見洗錢行
14 為之直接連結，與（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明顯有別，其
15 立法目的，亦非取代、減輕以提供帳戶方式犯幫助洗錢罪之
16 規範效果，是行為人倘基於幫助洗錢犯意而提供、交付帳戶
17 給他人，他人復以該帳戶著手洗錢，自仍應論以幫助洗錢
18 （既遂或未遂）罪，不可謂「非法交付帳戶罪」是特別（減
19 輕）規定而優先適用。查本案犯罪行為時點雖係於洗錢防制
20 法第15條之2施行前，然該條文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幫助
21 洗錢罪不同，彼此間應無優先適用關係，且行為時所涉及幫
22 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尚難以洗錢防制法第
23 15條之2所取代，並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
24 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應予比較適用之問題。

25 三、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
26 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
27 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
28 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
29 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
30 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
大字第3101號裁定可資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01 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
02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3 嫌。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行為，觸犯前開2罪
04 名，並導致被害人共6人受騙而匯款，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05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另被告係對
06 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7 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卓 巧 琦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5 書 記 官 林 佑 任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第一層帳戶 轉出時間	第一層帳戶 轉出金額 (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
1	陳秀金 (已提告)	112年4月間 某時許	假投資	112年5月12 日上午10時 許	5萬元	被告上開台 新銀行帳戶	1、112年5月 12日下午 1時32分 許 2、112年5月 12日下午 3時37分 許	1、99萬8,00 0元 2、27萬元	上開遠東商 銀帳戶
2	周海瑞 (未提告)	112年5月間 某時許	假投資	112年5月12 日上午11時1 7分許	50萬元				
3	顏淑慧 (已提告)	112年3月間 某時許	假投資	112年5月12 日上午11時5 0分許	5萬元				
4	陳貴美 (未提告)	112年3月間 某時許	假投資	112年5月12 日中午12時2 4分許	22萬元				
5	趙維偉 (未提告)	112年2月間 某時許	假投資	112年5月12 日下午1時27 分許	35萬元				
6	吳天佑 (未提告)	112年4月間 某時許	假投資	112年5月12 日下午3時37 分許	5萬元		112年5月12 日下午5時14 分許	22萬元	